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技术援助活动

技术援助活动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增编

附件一

国际实体开展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  
议定书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概要

- C. 部门间小组成员为执行行动计划“适用国际法的时代”所提供的  
法律技术援助
-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尽管在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方面缺乏直接的任务授权，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保护方面的任务授权来自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约》（大会第428(Ⅴ)号决议，附件），《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sup>a</sup>和《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sup>b</sup>尤其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该任务授权适用于被害人系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人的贩运和偷运。

2. 举例说，保护议程（A/AC.96/965/Add.1）列入了与这些文书有关的以下具体建议：

(a) 各国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和《关于预防、禁



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b) 各国确保本国庇护程序可接受被贩运者个人的请求，尤其是其申请庇护的理由可能没有明显依据的妇女和儿童提出的申请；

(c) 各国公布对从事偷运和人口贩运者的惩处；

(d) 难民专员办事处研究召开专家会议，重点讨论被贩运的儿童在保护方面的需要。

3.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预防：**

(一) 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难民对包括贩运和偷运在内的不正常移民所造成的风险的认识；

(二) 努力改善第一庇护国的保护条件，以减少造成往往表现为贩运和偷运的二次迁移的诱因；

(三) 支助在难民方面与贩运和偷运直接有关的研究项目；

(b) **对被害人的保护和援助：**

(一) 与各国协同倡导以确保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对被贩运者和被偷运者开放；

(二) 参与建立以对被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反应为目的的查询和支助机制；

(c) **刑事司法对策：**

(一) 结合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保护难民方面的任务授权向难民事务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贩运和偷运问题的培训；

(二) 协助提供外部培训，以确保根据针对贩运和偷运的刑事司法对策对保护难民问题给予充分重视。

4. 在强调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必须开展协调与合作的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报告了其积极参与政府间组织有关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接触小组工作的情况及其在全球迁移小组中发挥的主导作用。

## 注

<sup>a</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b</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